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725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債 務 人 黃敦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捌萬柒仟參佰壹拾壹元，及其中參拾萬元自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一七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五計算之違約金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